

破產與欠稅

近年因經濟疲軟，申請破產個案從 2009 年起便不斷上升。個人 (Individual) 破產方面可以分爲第 13 章及第七章的兩項方法。

第 13 章 (Chapter 13) 是由法庭指派的「破產協調專員」來主理及安排。申請人 (即負債人) 與一應債權人 (即債主) 同意定立一個可行的方法，漸漸地償還部份欠債。一般來說，債權人會立刻停止一切追還欠款的行動，同時會接納「協調專員」的提議及安排。這樣申請人便可以鬆一口氣，有機會在新安排下，不但減輕部份欠債，並可以有一個較爲可行的還債方法。

第七章 破產 (Chapter 7) 是「清盤」式的破產。在整個過程完結後，申請人的身家及財產除了在有限度情況下得以保留外，全部交出。可以說「財」「債」兩空，從新開始。但是拖欠的稅款卻是另外一回事。

一般來說，但凡所欠稅款只要是屬於替政府「代扣代繳」的稅款是絕對不可以用破產方法來清除的。欠稅人一定要負上償還責任，到全部清還爲止。這些「代扣代繳」的稅項計有「從僱員薪酬扣除的」，「向客人收取的零售稅」及「行使某類權益的 EXCISE TAX」等。除了這些絕對不能清除的欠稅外，只需要符合一些硬性規定 (Mechanical Rules) 的話，便可以獲得清除，在「清盤」破產後不用負責償還。這些硬性規定並不容易達到。大概有所謂「三年以上」，「兩年以前」，「240 天以內」等三大規定。此三大規定必須同時符合。簡單來說，「三年以上」是所欠稅款的原本來源應該是三年以上的舊債。「兩年以前」的意思是欠稅有關的報稅表格 (Related Tax Return) 必須是最少兩年以前便已經呈交稅局了。「240 天之內」指的是所欠稅款是稅局在申請前 240 天以上的時期採取追稅行動的。並不是在申請前 240 天以內被稅局追討的欠稅。